

臺灣省教育廳 函 教育部 查核 臺灣省教育廳
 辦理各項教育行政業務

查臺灣省教育廳辦理各項教育行政業務，業經本部核准在案。茲據該廳呈稱，該廳為加強教育行政，特設教育行政委員會，並設教育行政會議，由該廳長為主席，各處室主管為委員，定期開會，商討重要教育行政事項，並由該廳長簽發，分送各處室執行。除呈請本部核奪外，合行函請貴部查核。

查該廳所設教育行政委員會，係屬諮詢性質，其組織及運作，應符合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行政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「教育行政會議組織規程」之規定。又該廳長簽發，分送各處室執行，應符合教育部頒布之「教育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辦法」之規定。除函請該廳遵照辦理外，合行函請貴部查核。

此致 貴部 查核 臺灣省教育廳 辦理各項教育行政業務